

雅歌

雅歌對於兩性的交往和彼此的關係，有很大膽的描述。因這緣故，曾經引起了「它是否應存在於聖經正典中」的爭議。約在公元一百年，於巴肋斯坦的雅木尼雅（Jamnia），一些猶太人的辣彼（Rabbis）便曾討論這問題。不過，最後他們仍保留這卷書在聖經中。

在希伯來文的聖經中，雅歌是被編排於聖經的第三部份內，即法律書（梅瑟五書）和先知書以外的其他書卷內。而它與盧德傳、哀歌、訓道篇和艾斯德爾傳等五卷書（Five Megilloth），是分別在猶太人的五個節日中誦讀的：盧德傳是在五旬節時誦讀，為紀念耶路撒冷被毀滅時誦讀哀歌，在帳棚節與普陵節時分別誦讀訓道篇及艾斯德爾傳，而雅歌則是在逾越節時誦讀的。

一、名稱

雅歌的原文和其他古譯本，如拉丁通行本（Vulgate）都稱為「歌中之歌」（Canticle of Canticles 或 Song of Songs）。這種稱呼方式是詞句比較中的最高形式，是要表示這歌曲的高貴和價值，遠在其他歌曲之上。由於部份學者認為這卷書的作者是撒羅滿，而這歌曲也是撒羅滿歌集中的一首歌曲；所以便把它稱為「撒羅滿之歌」（The Song of Solomon）。

二、作者和成書時間

以撒羅滿為這卷書的作者是不可靠的，因為沒有足夠的證據來支持這論點。而從它內容的描述和文字的運用上來看，可以肯定它並非撒羅滿的作品。因為，其文字運用和內容所表達的寓意，都顯示出它是以色列人在充軍後的著作。由於它的內容結構並不嚴謹，也不是一氣呵成的；而且它的不連貫及不同的文體，顯出這卷書是由幾首詩歌拼湊而成的。

因此，不能肯定作者究竟是那一位，也不能精確的指出這卷書實在的成書時間。但是可以按著上述的理由作根據，推斷這卷書應是由一位編輯，在充軍後把幾首詩歌編輯而成的。

三、內容結構

整篇詩歌都是描述一男一女的互相讚美和表達對對方的愛慕之情，而男的更稱女的為他的新娘（例如 4:8）。因此，在這裡便以新郎和新娘來稱呼這兩個男女。

除了第一章第一節稱這詩歌為撒羅滿的歌外，全卷書可分為六個部份：一、新娘對新郎的傾慕（1:2-2:7）；二、新娘和新郎雙方愛情的增長（2:8-3:5）；三、耶路撒冷女郎對撒羅滿及新郎對新娘的讚美（3:6-5:1）；四、新娘對新郎的期待（5:2-6:10）；五、新娘的美麗（6:11-8:4）與六、真愛情的持續（8:5-14）。

歌中除了新郎和新娘兩個主要角色外，還有耶路撒冷女郎及一些其他人物。內容全以對話的形式，來描述這男女二人互相吸引與傾慕；更以其他人物的話襯托出這份美麗的愛情。

在詩歌的開始，新娘在她的同伴們，即耶路撒冷女郎的陪伴下，表示出她對其愛人的傾慕之情，並期待著他的撫慰（1:2-7）。隨後是這男女二人的對話，表示他們對對方的愛慕（1:8-2:7）。第二部份描述二人感情的增長，女孩子更想像她的愛人邀請她一起去欣賞大自然（2:8-17），而在晚間更是渴望看見他（3:1-4）。第三部份開始時，敘述了對撒羅滿王榮耀的讚美，似乎在提及他的婚禮（3:5-11）。然後是男方讚美他愛人的美貌和繪形繪聲地加以描述，他對她的眼睛、嘴唇、面頰以至其乳房大加讚美之餘（4:1-15），更多次稱她為他的新娘（4:8, 9, 10, 11, 12; 5:1）。

第四部份中，主要的對話不是在這對戀人之間，而是在新娘和耶路撒冷女郎之間（5:3-6:1）。新娘開始時講述她與其愛人的一次相處，但她卻因他的離去而傷心（5:3-8）。當耶路撒冷女郎問及他的過人之處時，這新娘便描述她愛人英俊的外貌（5:10-16）。這部份要結束時，新郎再次出現，並再次讚美他的愛人（6:4-9）。第五部份的上半部全是對新娘的讚美，特別是對她的身體（7:2-10）。而下半部則描述新娘邀請她的愛人與她一起，共度歡樂時光（7:11-14）。最後部份藉新郎新娘的說話，指出愛情的珍貴和強烈，不是那麼容易放棄的（8:6-7）。

四、詮釋方法

由於歷來對雅歌的詮釋有很多不同的方法，因而產生不同的結論去闡明這卷書的意義。較常見的詮釋方法是：一、以雅歌為幾首愛情詩歌組成的，只是描寫男女間的男歡女愛。二、以雅歌為幾首有關婚姻的詩歌所組成的，內容是描述新郎和新娘在新婚時的感受。三、以雅歌為一齣戲劇，描寫撒羅滿王與一牧羊女的愛情故事。四、以雅歌為事蹟的預象，它本身所描述的是真正的歷史事實，但這事實含有教訓的目的和意義。五、以雅歌為一些用作教導倫理的詩歌，指出真愛的純潔和奇妙。六、以雅歌為禮儀性的詩歌，是巴比倫時期在一種敬禮（Adonis-Tammuz Cult）上採用的詩歌。七、以雅歌為一首寓意詩，即這首詩歌除了在其文字中直接表達的意義外，另有其他的意義。

以上七種詮釋方法，明顯地會影響讀者對經文的理解。不過，這七種方法中，以第七種最常被應用及最為學者們所接納。這方法在初期教會時，被教父和猶太人的辣彼用以解決雅歌是否應在聖經正典內的問題：猶太學者以新郎表示雅威，新娘表示以色列人，是指雅威與以色列人的盟約和關係；而教父則以新郎表示耶穌基督，新娘表示教會，新郎和新娘的愛情及關係，則表示基督對教會的愛和盟約。雅歌因而順利被保留在聖經的正典中。

五、中心思想

透過寓意法，除了瞭解到雅歌的表面意義外，更能得到其所暗示的更深的意義。從文字上，雅歌描述了一男一女的愛情故事：他們深愛著對方，彼此受到對方的吸引，互相欣賞和讚美，最後可算是有情人終成眷屬。

在寓意方面，正如上面所提及：猶太人和基督徒在解釋上大同小異，猶太人以這對新人的愛情和婚姻表示雅威與以色列人的關係和所訂立的盟約；而基督徒則以耶穌基督與基督徒的密切關係和祂所訂立的新盟約作解釋。雖然在解釋上有所不同，但二者同樣指出一個事實，就是天主對人懷有極深的愛，如同一個丈夫深愛著祂的妻子一樣。耶穌之所以來到這世界也正是為了這原因（若一 4:9-10；若 3:16），就是天主對人的愛。而保祿更在他的書信中，提及基督與教會之間，那種有如夫妻的密切關係（弗 5:22-33）。無論如何，雅歌是以一種簡單、直接、大膽和真實的文字去形容男女間的愛；而更重要的是，它透過這種描述，帶出了一個永恆的訊息：天主對祂的子民懷有極大的寵愛。

（取自《荒漠燃荊：乙年》，香港：展福（香港）有限公司，1999，(21)-(25)頁）